

#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運動競賽審查會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6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教育部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1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副召集人茂松

記錄：呂華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持人致詞

競審會委員及承辦單位工作同仁午安，本次會議為競審會第 2 次競審會議，借重委員的專長，審議本賽會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接下來請承辦單位進行工作報告。

陸、報告事項

承辦單位工作報告前，籌備處以下事項，謹請委員知悉：

一、請委員核對個人基本資料及帳戶資料，俾利承辦單位核撥是項委員出席費及差旅費。

二、本次會議資料計有會議資料(1)及會議資料(2)，分述如下：

(一)會議資料(1)：會議議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草案及附錄資料。

(二)會議資料(2)：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修正對照表。

三、有關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修正對照表，依照體例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競賽規程及洽商各裁判長結果修正「舉辦年、日期及場地」，惟保齡球競賽場地，俟保齡球場館委託專業服務標案決標後，公告競賽場地。

(二)「競賽規程總則」修正為「競賽規程」。

(三)「體位分級」修正為「分級及審查」。

(四)「籌備委員會」修正為「籌備會」。

(五)「承辦機關」修正為「承辦單位」。

(六)「申訴」修正為「申訴及抗議」。

(七)餘修正內容，依各競賽種類審判委員召集人及裁判長意見修正。

四、本次會議資料誤植樣態，於會後依體例修正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內容。

五、籌備處工作報告事項如下：

(一)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以下稱 109 全障運)競賽規程(附錄 1)依據教育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稱舉辦準則)(附錄 2)」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賽會競賽規程業經運動競賽審查會(以下稱競審會)於 108 年 5 月 3 日假教育部體育署會議室討論決

議修正通過，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6966 號函同意核備，籌備處於 5 月 21 日完竣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官網 (<http://120.127.96.17/index.php>)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https://www.boe.ttct.edu.tw/indexw.php>)公告競賽規程。

- (二)109 全障運籌備處(以下稱籌備處)依據教育部稱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109 全障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參照規則擬訂。
- (三)依據舉辦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籌備處...於比賽半年前公告技術手冊...」，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籌備處預訂 108 年 11 月 21 日前公告。
- (四)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修正對照表業請各競賽審判委員召集人及裁判長審閱修正完竣，109 全障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敬請委員審查。
- (五)籌備處業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召開工作推動會報討論，競賽規程第五條選手參賽資格(競賽規程 P.1)及附表行為量表(競賽規程 P.19)有相關疑慮，提請競審會討論議決。
- (六)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復依中華民國 109 年運動競賽審查會組織簡則(附錄 3)(以下稱競審會組織簡則)第二點第四款，運動賽會期間競賽爭議最終判定為競審會，有關競審會委員運動賽會期間駐地輪值，提請競審會討論議決。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9 全障運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之所屬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一)依據 109 全障運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所屬競賽種類：

1.肢障：(1)田徑、(2)游泳、(3)羽球、(4)桌球、(5)輪椅網球、(6)健力、(7)射擊、(8)輪椅籃球、(9)保齡球、(10)射箭、(11)地板滾球。

2.視障：(1)田徑、(2)游泳、(3)保齡球。

3.智障：(1)田徑、(2)游泳、(3)桌球。

(二)上開 109 全障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業依舉辦準則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條文，修正內容詳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修正對照表及技術手冊草案。

### 決議：

(一)109 全障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所屬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修正體例依據「舉辦準則」及「競賽規程」用語名詞辦理。

(二)109 全障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動會所屬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修正決議說明如下：

1.田徑(肢障、視障、智障)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及裁判長陳和德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3)有關視障選手陪跑員之競賽管理資訊，請籌備處錄案知會田徑競賽紀錄組。

2.游泳(肢障、視障、智障)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及裁判長陳復龍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增列第壹點第五項第二款年齡規定：須 12 足歲以上(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修正款序編號第三款至第七款。

(3)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4)修正刪除第壹點第四項第一款第三目第一點文字「級」，「智障組選手審查級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修正為「智障組選手之審查依競賽規程之規定辦理。」

### 3.羽球(肢障)技術手冊：

- (1)依據競審會委員、林國棟委員及裁判長張文尉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 (2)增列第壹點第四項第三款第五目競賽項目「混合雙打」，賽程編排委請裁判長參據國內狀況研處。
- (3)增列第壹點第五項第二款年齡規定：參加 SS6 級選手，須 13 足歲以上(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修正款序編號第三款至第七款。
- (4)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4.桌球(肢障、智障)技術手冊

- (1)依據競審會委員及裁判長盧志南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3)教育部補助承辦單位舉辦年經費，預計年底前完成核定作業，據此，相關比賽用球及相關器材公告，請籌備處儘早執行相關作業，依採購作業進程辦理，達服務選手目標原則。

### 5.輪椅網球(肢障)技術手冊

- (1)依據競審會委員、張博能委員及裁判長王凌華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6.健力(肢障)技術手冊

- (1)依據競審會委員及裁判長趙珍葉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7.射擊(肢障)技術手冊

- (1)依據競審會委員及裁判長羅文係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8.輪椅籃球(肢障)技術手冊

- (1)依據競審會委員、林國棟委員及裁判長陳傳仁修正意見，審查通

過。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3)輪椅籃球球技術手冊第壹點第六項第二款第四目循環賽計分，修正內容依林國棟委員所提修正意見辦理。

#### 9.保齡球(肢障、視障)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及裁判長張發勇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3)有關本技術手冊第壹點第六項第三款第1目比賽細則，保齡球由各縣市自行鑑定或認證，競賽前選手將保齡球合格卡檢送大會裁判組，前揭訊息請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於賽前函文知會各縣市政府，以釐清有關競賽器材作業程序。

#### 10.射箭(肢障)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及審判委員召集人劉碧瑜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11.地板滾球(肢障)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林國棟委員及裁判長林恬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裁判長林恬原提案增列 BC5 個人賽及雙人賽，係查國際仍列推廣性質，尚未列入正式競賽項，復依舉辦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本屆全障運競賽性項目依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競賽種類項，符應接軌國際賽原則，爰 109 全障運地板滾球不增列 BC5 個人賽及雙人賽。

(3)地板滾球技術手冊第壹點第六項第二款第三目循環賽成績計分，修正內容依林國棟委員所提修正意見辦理。

(4)請殘障總會針對國際單項總會有試辦之規劃及級別，未來優先列入會長盃試辦競賽項，普及推廣為主。未來規劃國內綜合性賽會競賽種類時，得即時接軌國際單項總會辦理競賽項目。

(三)109 全障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及亞洲帕拉運會所屬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條文修正說明詳附表 1。

案由二：有關 109 全障運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所屬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全障運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聯誼性活動所屬競賽種類：

1.達福林匹克運動會：(1)田徑、(2)游泳、(3)羽球、(4)桌球、(5)射擊、(6)籃球、(7) 保齡球。

2.聯誼性活動：(1)特奧羽球、(2)特奧保齡球、(3)特奧滾球、(4)特奧輪鞋競速。

(二)上開 109 全障運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業依舉辦準則作業程序辦理修正條文，修正內容詳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修正對照表及技術手冊草案。

決議：

(一)109 全障運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所屬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修正體例依據「舉辦準則」及「競賽規程」用語名詞辦理。

(二)109 全障運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所屬競賽種類技術手冊修正決議說明如下：

1.聽障田徑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及裁判長陳和德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2.聽障游泳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及裁判長陳復龍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增列第壹點第五項第二款年齡規定：須 12 足歲以上(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修正款序編號第三款至第七款。

(3)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3.聽障羽球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趙玉平委員及裁判長張文尉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增列第壹點第四項第三款混合雙打組。

(3)上開增列組別，授權籌備處逕洽聽體協及裁判長擬辦及修正參加辦法、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則規定，俟修正完成後，另，再以電子檔

或紙本方式寄送競審會委員審閱，審閱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4)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4.聽障桌球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趙玉平委員及裁判長盧志南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增列第壹點第四項第一款男子雙打、第二款女子雙打及第三款混合雙打組。

(3)上開增列組別，授權籌備處逕洽聽體協及裁判長擬辦及修正參加辦法、比賽辦法及相關規則規定，俟修正完成後，另，再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寄送競審會委員審閱，審閱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4)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5.聽障射擊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趙玉平委員及裁判長羅文係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6.聽障籃球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趙玉平委員及裁判長陳傳仁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7.聽障保齡球技術手冊

(1)依據競審會委員、趙玉平委員及裁判長張發勇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2)修正第壹點第五項第二款年齡規定：須 14 足歲以上(民國 95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

(3)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8.特奧羽球技術手冊

- (1)依據競審會委員、趙一檜委員及裁判長郭怡君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9.特奧保齡球技術手冊

- (1)依據競審會委員、趙一檜委員及裁判長許柏仁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3)特奧保齡球融合雙人賽，依據國內綜合型賽會接軌國際賽原則，本屆未及加入競賽項，爰建議錄案於次屆(110年)全障運舉辦項，請智體協與次屆承辦單位，研議相關競賽規則制定及競賽活動修訂。

## 10.特奧滾球技術手冊

- (1)依據競審會委員、趙一檜委員及裁判長陳威銓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 (2)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3)特奧滾球球融合雙人賽，依據國內綜合型賽會接軌國際賽原則，本屆未及加入競賽項，爰建議錄案於次屆(110年)全障運舉辦項，請智體協與次屆承辦單位，研議相關競賽規則制定及競賽活動修訂。

## 11.特奧輪鞋技術冊

- (1)依據競審會委員、趙一檜委員及裁判長葉虹伶修正意見，審查通過。
- (2)修正刪除裁判長葉虹伶所提第壹點第五項第三款第一目，前揭意旨違反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爰予刪除，體例目序修正。
- (3)修正第壹點第六項第四款規定，刪除報名成績與比賽成績相差之懲罰條款，刪除緣由錄案於技術會議裁判長葉虹伶進行補充說明。
- (4)增列第貳點管理資訊，第四項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原第四項修正為第五項。

- (三)為有效維護參賽選手身心健康及順應國際賽事接軌原則，本屆賽會有關各競賽種類參賽年齡規定，請殘障總會、聽體協及智體協採依國際單項總會所訂參賽年齡規定，將相關訊息傳送承辦單位臺東縣政府，並請籌備處錄案列入本屆(109年)全障運各競賽種類技術，國際規則有規定錄案修正，未規定則逕洽相關單位及裁判長討論修正。
- (四)109全障運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及聯誼性活動所屬競賽種類技術手冊條文修正說明詳附表1。

案由三：有關109全障運競賽規程附表二智障者註冊資料檢核表之附件四行為量表(競賽規程P.19)刪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9全障運籌備處於108年6月24日諮詢心智委員會郭乃文教授，諮詢行為量表(競賽規程P.19)附於競賽規程正當性。
- (二)承上，上開行為量表附於109全障運競賽規程同步公告乙節，有涉及版權疑慮，爰建議刪除。

決議：

- (一)依據公開特定專業工具涉及版權及心智委員會具一套完整審查操作工具緣由，修正刪除本賽會競賽規程第19頁行為量表。
- (二)本賽會競賽規程第11頁，智障者註冊資料檢核表內所述「關防章」，須為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之機關章始生效力，錄增列於附註說明。
- (三)本賽會競賽規程第10頁，文字(如附件二~四)修正為(如附件二~三)。

案由四：有關109全障運競賽規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9全障運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選手參賽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符合參賽項目分級、審查標準，且設籍滿三年以上者。前揭規範選手報名資格得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並行。另，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附錄4)第一〇六條規定意旨，身心障礙者執舊制身心障礙手冊於108年7月10日前完成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前揭規範身心障礙手冊換發期限，合先敘明。
- (二)承上，籌備處業於108年7月29日召開會議討論，109全障運競賽規

程第五條選手參賽資格規定與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六條規定意旨，顯有身心障礙手冊適用性及正當性疑慮，建議修正競賽規程第五條及相關表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請討論。

- (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6 月 25 日社家障字第 1080700954 號函(附錄 5)，函示身心障礙手冊者逾 108 年 7 月 10 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性案，說明段實務上因個案或有其特殊情形須予個別協助，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各單位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後遇民眾仍執舊制手冊(綠色)，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以資周延。
- (四)承上，為維身心障礙者基本權益及避免各縣市參賽選手仍執舊制手冊進行報名作業，籌備處業於 108 年 8 月 16 日向全國業務承辦單位人員加強宣導，並另函知會各縣市政府。

#### 決 議：

- (一)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一〇六條未有明確說明截止時間，且衛福部行政命令函示，民眾持舊制手冊，請各縣市政府按解釋函示，應協助身心障礙者至戶籍所在確認其身障資格，其行政程序依法行政，據此，不應刪除舊制手冊的部份。
- (二)手冊係不影響其身份資格，持永久有效手冊亦不影響其報名，且衛福部函示，未明確說明手冊永久失效，手冊或證明，均得證明其身心障礙者資格。
- (三)綜上所述，保留本賽會競賽規程相關條文中「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文字，籌備處應受理選手之「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報名文件。
- (四)有關身心障礙手冊換證宣導事宜，鼓勵參與之選手換發證明，錄案請教育部體育署函文各縣市政府說明。
- (五)籌備處於報名作業前，於大會官網公告上開訊息，說明相關線上報名應檢附資料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分級及審查相關證明文件等)，俾利縣市政府業務承辦單位事前報名資料文件檢核。

案由五：有關 109 全障運競賽期間競審會委員輪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全障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運動員身份資格或分級抗議案件，經相關分級或審查單位確認後，由運動競賽審查會裁定」，次依第四款規定「非上述三款之爭議，由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復依競審會組織簡則相關規定，競審會為運動會期間各競賽爭議案件最終裁定，合先敘明。

(二)據上開競賽規程及競審會組織簡則相關規定，請競審會執行秘書協助編排競賽期間每日 9 位委員駐地本縣(籌備處)，俾便因應且即時召開議決相關競賽爭議。

決議：全體競審會委員於競賽期間，依據任務編組親至各競賽場地督導訪視及蒐集資料；籌備處得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邀請委員召開競審會裁定會議。

案由六：有關 109 全障運競賽規程修正線上報名作業起訖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籌備處辦理 109 全障分級及審查說明會中，與會縣市代表聲提意見：「競賽規程所定線上報名作業期間，適逢 109 年春節假期，建議承辦單位延長線上報名作業起訖日期，俾利各縣市單位業務承辦充份準備相關報名文件」，先予敘明。

(二)承上，籌備處評估線上報名作業期間逢春節連續假期，建請競審會同意授權籌備處權宜修正；籌備處將衡酌配合「大會競賽資訊系統」招標作業期程，修正線上報名作業起訖日。

決議：照案通過，惟請籌備處應提前函知各縣市政府線上註冊起訖日程。

案由七：有關 109 全障運聽障者運動員正式報名前資格審查權屬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 全障運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三款規定，略以「...聽障者之審查工作委請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辦理」，據此，聽障者運動員資格審查係權屬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先予敘明。

(二)籌備處於 108 年 4 月參訪 105 全障運及 107 全障運承辦單位，洽悉聽障者運動員實務資格審查作業，均為賽會承辦單位。

(三)綜上，為維聽障者運動員競賽公平性原則及基本權益，正式報名前資格審查權屬，謹請競審會討論。

決 議：各縣市政府聽障者運動員線上報名前之資格審查作業，競審會同意授權籌備處權宜辦理，惟請函文轉知各縣市政府，俾利選手報名作業期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附表 1

競賽種類	109 全障運競賽程規程 修正後條文	107 全障運競賽程規程 原條文	說明
田徑等 22 競賽技術手冊(併同辦理修正新增)	貳、管理資訊 四、 <u>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u>	貳、管理資訊	依據 9 月 6 日競審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各競賽技術手冊，增加比賽爭議之說明，編碼調整。
田徑(肢障、視障、智障)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七、器材設備 (三) <u>視障徑賽陪跑員須著橘色背心(承辦單位提供)由參賽者(選手)自行指派。</u> (四) <u>視障 T11 級(B1)徑賽選手，須強制戴眼罩及眼貼(承辦單位提供)方得參加比賽。</u>	壹、競賽資訊 七、器材設備 (三)B1 的選手要自備眼罩、陪跑員、陪跑繩。 (四)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審判委員召集人陳和德修正(三)及(四)
	貳、管理資訊 三、申訴及抗議 (一) <u>所有申訴、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二) <u>對某一項目的成績或判定行為所提之抗議，得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u>	貳、管理資訊 三、申訴： <u>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	審判委員召集人陳和德修正(一)及(二)。
游泳(肢障、視障、智障)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競賽項目說明 1. 肢障組：〈S1~S10、SB1~SB9、SM1~SM10〉 (2) <u>肢障分級共分自由式、仰式各十級〈S1~S10〉、蝶式九級</u>	壹、競賽資訊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競賽項目說明 肢障組：〈S1~S10、SB1~SB10、SM1~SM10〉 (2) <u>肢障分級共分自由式、仰式、蝶式各十級〈S1~S10〉；蛙式十級</u>	依據國際殘障游泳規則修正肢障組「蝶式及蛙式」級別。

	<u>〈S2~S10〉；蛙式九級</u> <u>〈SB1~SB9〉；混合式</u> <u>十級〈SM1~SM10〉。</u>	<u>〈SB1~SB10〉；混合式</u> <u>十級〈SM1~SM10〉。</u>	
游泳(肢障、視障、智障)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五、參加辦法 (二) <u>年齡規定：須 12 足歲以上(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u>	壹、競賽資訊 五、參加辦法 (二) <u>鑑定除依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並依照籌備處通知辦理後續鑑定事宜。</u>	依據國際殘障游泳規則修正增列(二)年齡規定，編碼調整。
羽球(肢障)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三)競賽項目 <u>5. 混合雙打</u>	壹、競賽資訊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三)競賽項目	依據 9 月 6 日競審會第 2 次會議決議新增競賽項目-混合雙打，並依國際規則增列混合雙打級別
	壹、競賽資訊 五、參加辦法 (二) <u>年齡規定：參加 SS6 級選手，須 13 足歲以上(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餘級別選手，年齡不限。</u>	壹、競賽資訊 五、參加辦法 (二)年齡規定：不限	依據 108 年 9 月 6 日競審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年齡規定。
桌球(肢障、智障)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七、器材設備 (二) <u>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之比賽用球，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u>	壹、競賽資訊 七、器材設備 (二)比賽用球採用 ITTF 公認比賽日本製 Nittaku 三星 40+白色塑膠球。	為符應競賽公平性，比賽用球及球桌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合格辦理，籌備處公告後，另函各縣市政府。
射擊(肢障)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六、比賽辦法 (三)比賽細則 2. 坐姿射擊選手不得穿著射擊褲比賽。(IPC SHOOTING 規則 <u>2.2.2.1)</u> (四)比賽規定 1. 空氣手槍： (1)資格賽： <u>正射時間</u>	壹、競賽資訊 六、比賽辦法 (三)比賽細則 2. 坐姿射擊選手不得穿著射擊褲比賽。(IPC SHOOTING 規則 <u>7.2.5.1)</u> (四)比賽規定 1. 空氣手槍： (1)資格賽： <u>在規定時</u>	依據 2019 年 2 月世界帕拉射擊技術規則修正  依據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p><u>限制為 1 小時 15 分鐘內射擊 60 發，...</u></p> <p>2. 空氣手槍立姿： (1)資格賽：<u>正射時間限制為 1 小時 15 分鐘內射擊 60 發，...</u></p> <p>3. 男女混合空氣步槍臥姿： (1)資格賽：<u>正射時間限制為 50 分鐘內射擊 60 發，...</u></p> <p>5. 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 9 人(含)以上，將不舉辦法賽，以資格賽成績排定個人賽名次。</p>	<p><u>間內男子射擊 60 發、女子 40 發，...</u></p> <p>2. 空氣手槍立姿： (1)資格賽：<u>在規定時間內男子射擊 60 發、女子 40 發，...</u></p> <p>3. 男女混合空氣步槍臥姿： (1)資格賽：<u>在規定時間內射擊 60 發，...</u></p> <p>5. 資格賽參賽人數未達 9 人以上，逕行決賽，由決賽成績決定排名。</p>	<p>(ISSF)及國際帕拉林匹克射擊委員會(IPC SHOOTING)頒佈規則修正</p> <p>修正文字</p>
<p>輪椅籃球 (肢障)技 術手冊</p>	<p>壹、競賽資訊 六、比賽辦法 (二)比賽制度 4. 循環賽計分 (1)<u>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u> (2)<u>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u> (3)<u>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u> (4)<u>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隊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u> A. <u>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u> B. <u>相關球隊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u></p>	<p>壹、競賽資訊 六、比賽辦法 (二)比賽制度 4. 循環賽計分 (1)<u>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勝負。</u> (2)<u>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u> (3)<u>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u> (4)<u>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u></p>	<p>循環賽計分依林國棟委員意見修正。</p>

	<p>前。</p> <p>C. <u>該組比賽總得失分差，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u></p> <p>D. <u>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u></p> <p>E. <u>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u></p>		
保齡球(肢障、視障)技術手冊	<p>壹、競賽資訊</p> <p>六、比賽辦法</p> <p>(三)比賽細則</p> <p>1. <u>參加單位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向競賽組報到，並繳交使用球註冊卡，以備抽驗，未繳交使用球註冊卡之比賽球不得使用，如經查覺，其成績不予認定，並中止該員繼續比賽。</u></p> <p>2. <u>領隊或教練必須在各項比賽前一天的全部賽程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u></p>	<p>壹、競賽資訊</p> <p>六、比賽辦法</p> <p>(三)比賽細則</p> <p>1. <u>參加球員應於賽前一天(各單位報到向競賽場地裁判組)檢秤比賽球，並領取合格卡，以備賽中檢驗，未領取合格卡之比賽球不得使用，一經發覺，其成績不予認定。</u></p> <p>2. <u>領隊或教練必須在各項比賽前一天的全部賽程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u></p>	<p>現行驗球制度多為各單位先自行確認，競賽中視情況抽驗或針對得獎選手檢驗。</p>
射箭(肢障)技術手冊	<p>壹、競賽資訊</p> <p>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p> <p>(三)比賽項目</p> <p>(2)對抗賽</p> <p>B. <u>反曲弓:…。平手則加射一箭，若以 10 分平手，則進行第二次加射，再度平手則比離靶心之距離，近者為贏。</u></p>	<p>壹、競賽資訊</p> <p>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p> <p>(三)比賽項目</p> <p>(2)對抗賽</p> <p>B. <u>反曲弓:…。平手則加射一箭，若再度平手則比離靶心之距離，近者為贏。</u></p>	<p>依據 2018 最新規則修正文字</p>
地板滾球(肢障)技術手冊	<p>壹、競賽資訊</p> <p>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p> <p>(二)競賽項目</p> <p>1. <u>BC1 個人賽：選手依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以下簡稱</u></p>	<p>壹、競賽資訊</p> <p>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p> <p>(二)競賽項目</p> <p>1. <u>BC1 個人賽：選手級數依國際地板滾球運聯盟(BISFed)分級規定為 CP1 或</u></p>	<p>依據 9 月 6 日競審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及裁判長林恬說明修正。</p>

	<p><u>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1 的選手，比賽時可由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u></p> <p>2. <u>BC2 個人賽：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2，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協助。</u></p> <p>3. <u>BC3 個人賽：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3 的選手，每位選手需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運動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u></p> <p>4. <u>BC4 個人賽：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4 的選手，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陪同參賽，但 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u></p> <p>5. <u>BC3 雙人賽：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3 的選手，每一位選手需有一名運動助理員協助，運動助理員規定同 BC3 個人賽。每隊得報 1 位候補選手。</u></p> <p>6. <u>BC4 雙人賽：選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4 的選手，每隊得報 1 位候補選手，比賽時不可有運動助理員協助，但 BC4 腳踢選手可以有一位助運動助理員協助</u></p> <p>7. <u>BC1/BC2 團體賽：選</u></p>	<p><u>CP2(L)的選手，比賽時可由一位助理員協助。</u></p> <p>2. <u>BC2 個人賽：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CP2(U)，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協助。</u></p> <p>3. <u>BC3 個人賽：四肢嚴重的行動障礙，無法自己有效的推動輪椅，需要助理員協助推動輪椅或乘坐電動輪椅，選手沒有穩定的握放能力，但手臂仍具有擺動能力，只是擺動範圍太小以致無法將球推進球框內，每位選手可以有一位助理員協助，助理員可以停留在投擲區塊內，但必須保持背對球場且不能目睹球賽的過程。</u></p> <p>4. <u>BC4 個人賽：選手級數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非腦傷或退化性腦傷引起的肢體障礙者，移動能力嚴重受限，四肢活動受限並且軀體控制不良者，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陪同參賽，但 BC4 腳踢選手可有一位助理員協助。</u></p> <p>5. <u>BC3 雙人賽：選手的級數和 BC3 個人賽相同，比賽時場上必須至少有一位是腦性麻痺選手</u> 每一名選手，每一位選手可有一名助理員協助，助理員規定同 BC3 個人賽。且得報 1 位候補選手。</p> <p>6. <u>BC4 雙人賽：選手的</u></p>	
--	--	---	--

	<p><u>手依 BISFed 分級規定為 BC1、BC2 的選手，比賽時場上必須至少一位 BC1 選手，每隊可以有一名運動助理員陪同，且每隊得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但當有二位候補選手時，每隊必須有二位是 BC1 選手。</u></p> <p><u>註：依 BISFed 規定「雙人賽及團體賽中每隊需有至少一位女性選手，且女性選手必須上場至少一局」，惟考量各縣市組隊訓練之困難，本屆以鼓勵女性選手參賽為主，不強制執行。</u></p>	<p><u>級數和 BC4 個人賽相同，且得報 1 位候補選手，比賽時不可有助理員協助，但 BC4 腳踢選手可以有一位助理員協助。</u></p> <p><u>7. 團體賽：選手的級數和 BC1、BC2 個人賽相同，比賽時場上必須至少一位 BC1 選手，每隊可以有一名助理員陪同，且每隊得報一或二位候補選手，但當有二位候補選手時，每隊必須有二位是 BC1 選手。</u></p>	
<p>地板滾球 (肢障)技術手冊</p>	<p>壹、競賽資訊 六、比賽辦法 (三)比賽制度 3. 循環賽成績計分 (1) <u>以獲勝場數判定名次，獲勝場數多者名次在前。</u> (2) <u>凡棄權或被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國際地板滾球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u> (3) <u>若兩隊(人)獲勝場數相同時，以該兩隊(人)比賽之勝隊獲勝。</u> (4) <u>若三隊(人)或三隊(人)以上獲勝場數相同時，以獲勝場數相同隊(人)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u></p>	<p>壹、競賽資訊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三)比賽項目 3. 循環賽成績計分 (1) <u>以勝場數多寡判定比賽名次</u> (2) <u>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u> (3) <u>勝場數相同者，以平均總得失分判定比賽名次。如兩隊(人)積分相同時，則加賽以決勝局 (Tie-break) 判定晉級或優勝隊伍</u></p>	<p>循環賽成績計分依林國棟委員意見修正。</p>

	<p>次：</p> <p>A. <u>相關隊(人)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u></p> <p>B. <u>相關隊(人)比賽總勝分，總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u></p> <p>C. <u>相關隊(人)比賽總勝局數，總勝局數較高者名次在前。</u></p> <p>D. <u>單場比賽最高勝分差，單場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u></p> <p>E. <u>單局勝分差，單局最高勝分較高者名次在前。</u></p> <p>F. <u>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u></p>		
地板滾球(肢障)技術手冊	<p>壹、競賽資訊</p> <p>七、器材設備</p> <p>(二)比賽用球：<u>依照BISFed規定，選手可自備，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u></p> <p>(三)選手所需之輔具均由註冊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u>裁判長得於檢錄室抽檢。</u></p>	<p>壹、競賽資訊</p> <p>七、器材設備</p> <p>(二)比賽用球：<u>選手自備，於檢錄室時，裁判長會針對選手器材設備抽檢。</u></p> <p>(三)選手所需之輔具均由註冊單位負責不得要求大會提供，<u>於檢錄室時，裁判長會針對選手器材設備抽檢。</u></p>	修正文字。
聽障田徑技術手冊	<p>貳、管理資訊</p> <p>三、<u>申訴：對某一項目的成績或判定行為有爭議，得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30分鐘內提出，以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其他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p>貳、管理資訊</p> <p>三、<u>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u></p>	審判委員召集人陳和德修正新增「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30分鐘」。

聽障游泳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五、參加辦法 (二) <u>年齡規定：須12足歲以上(民國97年5月21日【含】以前出生)</u>	壹、競賽資訊 五、參加辦法 (二) <u>身體狀況：</u>	依據9月6日競審會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增列年齡規定。
聽障羽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三) <u>混合雙打</u>	壹、競賽資訊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依據108年9月6日競審會第2次會議決議新增競賽項目-混合雙打
聽障桌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聽障男子組 1. 男子單打 2. <u>男子雙打</u> (二)聽障女子組 1. 女子單打 2. <u>女子雙打</u> (三) <u>混合雙打</u>	壹、競賽資訊 四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 (一)聽障男子組 (二)聽障女子組	依據108年9月6日競審會第2次會議決議新增男子雙打、女子雙打及混合雙打等
聽障射擊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六、比賽辦法 (二)比賽制度： 2. <u>資格賽和決賽：</u>	壹、競賽資訊 六、比賽辦法 (二)比賽制度： 2. <u>預賽和決賽：</u>	審判委員召集人杜台興及裁判長羅文係修正專有名詞。
	壹、競賽資訊 六、比賽辦法 (二)比賽制度： 2. <u>資格賽和決賽：</u> (3) <u>10公尺…，皆採立姿射擊，使用國際標靶；各項目正射時間限制為1小時15分鐘內射擊60發。</u>	壹、競賽資訊 六、比賽辦法 (二)比賽制度： 2. <u>預賽和決賽：</u> (3) <u>10公尺…，皆使用國際標靶。男子項目預賽各場次正射時間限制為1小時15分鐘；女子項目預賽各場次正射時間限制為50分鐘。全部採立姿射擊。</u>	依據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規則修正。
聽障籃球 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六、比賽辦法 (二)比賽制度 4. 循環賽計分 (1) <u>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u>	壹、競賽資訊 六、比賽辦法 (二)比賽制度 4. 循環賽計分 (1)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勝負。	循環賽計分依林國棟委員意見修正。

	<p>(2) <u>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所有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u></p> <p>(3) <u>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u></p> <p>(4) <u>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隊之相關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u></p> <p>A. <u>相關球隊比賽得失分差，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u></p> <p>B. <u>相關球隊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u></p> <p>C. <u>該組比賽總得失分差，總得失分差較高者名次在前。</u></p> <p>D. <u>該組比賽總得分，總得分較高者名次在前。</u></p> <p>E. <u>以抽籤決定最終名次。</u></p>	<p>(2) 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不予列入名次，其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p> <p>(3)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p> <p>(4) 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時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決定之，再相同時，以全賽中得分總和除以失分總和之商數判定之。</p>	
聽障保齡球技術手冊	<p>壹、競賽資訊</p> <p>五、參加辦法</p> <p>(二) 年齡規定：<u>須 14 足歲以上(民國 95 年 5 月 21 日【含】以前出生)。</u></p>	<p>壹、競賽資訊</p> <p>五、參加辦法</p> <p>(二) 年齡規定：<u>不限</u></p>	<p>依據 9 月 6 日競審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及國際規則規定，修正增列年齡規定。</p>
	<p>壹、競賽資訊</p> <p>六、比賽辦法</p> <p>(三) 比賽細則</p> <p>1. <u>參加單位選手應於規定時間向競賽組報到，並繳交使用球註冊卡，以備抽驗，未繳交使用球註冊卡之比賽球不得使用，如經查覺，其成績不予認定，並中止該</u></p>	<p>壹、競賽資訊</p> <p>五、參加辦法</p> <p>(三) 比賽細則</p> <p>1. <u>參加球員應於賽前一天(各單位報到向競賽場地裁判組)檢秤比賽球，並領取合格卡，以備賽中檢驗，未領取合格卡之比賽球不得使用，一</u></p>	<p>依據裁判長張發勇意見修正，現行驗球制度多為各單位先自行確認，競賽中視情況抽驗或針對得獎選手檢驗。</p>

	<p><u>員繼續比賽。</u></p> <p>2.領隊或教練必須在<u>各項比賽前一天的全部賽程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u></p>	<p><u>經發覺，其成績不予認定。</u></p> <p>2.領隊或教練必須在<u>各項比賽前一天的全部賽程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u></p>	
特奧羽球技術手冊	<p>壹、競賽資訊</p> <p>七、器材設備</p> <p>(三)<u>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 POLO 衫或圓領衫，並須穿著短褲。且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u></p>	<p>壹、競賽資訊</p> <p>七、器材設備</p> <p>(三)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同一樣式有領 POLO 衫，並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p>	依據裁判長郭怡君意見修正
特奧輪鞋技術手冊	<p>壹、競賽資訊</p> <p>五、參加辦法</p> <p>(三)<u>新式身心障礙證明的背面障礙類別或 ICD 診斷，非屬於智能障礙不接受報名</u></p> <p><u>註：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以下(1)或(2)則可報名</u></p> <p><u>(1)障礙類別屬於第一類且是【b117】</u></p> <p><u>(2)身心障礙證明 ICD 診斷【317 318.0 318.1 318.2 319.758.0】或換證【06】【 16】其一代碼均可。</u></p>	<p>壹、競賽資訊</p> <p>五、參加辦法</p> <p>(三)身體狀況：</p>	依據競審會趙一檜委員及裁判長葉虹伶意見修正，餘編碼修正